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5-76

##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清华”）的通知，金清华于2015年10月29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文件。因金清华与赵晓红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赵晓红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根据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沈中民一初字第46号民事裁定书，金清华所持我司16,000,000股限售股被依法冻结，冻结期限从2015年9月17日至2018年9月16日。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及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镇辉先生控制的公司，两家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86,3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3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425,226,000股，金清华共持有公司股份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其中累计16,000,000股被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76%。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